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02號

原　　告　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

被　　告　叫車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其訴訟標的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